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2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光跃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情形。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9日